
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訂立的《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

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人士證人津貼)

(1) 第 3(1)條 —

廢除

“\$2,170”

代以

“\$2,355”。

(2) 第 3(2)條 —

廢除

“\$1,085”

代以

“\$1,175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津貼)

(1) 第 4(1)條 —

廢除

“\$2,170”

代以

“\$2,355”。

(2) 第 4(2)條 —

廢除

“\$1,085”

代以

“\$1,175”。

5. 修訂第 5 條(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)

(1) 第 5(1)條 —

廢除

在“開支是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該證人本來無須承受的，則法庭可就該損失或開支，准予該證人就出庭的每一天獲付不超逾\$410 的損失津貼。”。

(2) 第 5(2)條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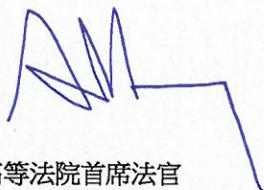
廢除

“\$180”

代以

“\$205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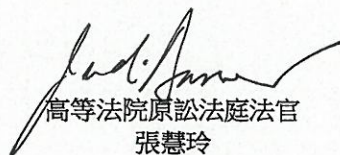
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訂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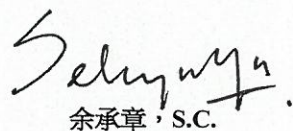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
倫明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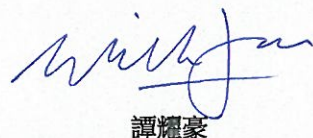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余承章, S.C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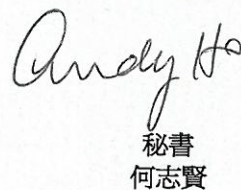
吳鴻瑞



譚耀豪



陳榮操



秘書
何志賢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B), 以調高在任何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, 可付予以下各類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;
- (b)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;
- (c) 出庭提供證據(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)的證人。